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承辦人：王婷萱
電話：03-3188545
電子信箱：0060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綜字第11402016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ATTCH1

主旨：本署為充實外部視察小組人才庫，擴大社會參與矯正層面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獄行刑法第7條、羈押法第5條及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（下稱實施辦法）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擴增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，以提供矯正機關遴聘委員之參考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推薦人選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 - (一)具備法律、醫學、公共衛生、心理、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業學養。
 - (二)需同意將資料公開於本署網站，作為遴選擔任本署所屬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參考。
 - (三)非現任職或3年內甫自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離職者。
 - (四)無實施辦法第7條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情形：
 - 1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於緩刑期間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。
 - 2、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。
 - 3、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 - 4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三、請依案附表件填載貴機關（單位）欲推薦委員相關資料後，函復本署。

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、長庚大學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國軍桃園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大千綜合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臺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、臺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臨床心理學會(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)、臺灣心理學會、臺灣司法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、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、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臺灣人權促進會、臺灣冤獄平反協會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、臺灣獄政工作權益促進會、人權教育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台灣司法社工學會、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、台灣成癮學會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台北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署綜合規劃組